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鄭嘉君
聯絡電話：02-23565039
傳真：02-23968449
電子信箱：moi1655@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秘字第1090202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301000000A109020235401-1.odt、附件二 301000000A109020235401-2.odt)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度公文查考成績及精進建議事項各1份，
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規定」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次長、主秘、參事室及秘書室除外)、所屬一級機關及地政機關

副本：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1091336607

109/10/19

本部 109 年度公文查考成績一覽表

108.10.15


序號	單位(機關)	總分	等第
1	民政司	95.5	優
2	戶政司	91.5	優
3	地政司	94	優
4	合團司籌備處	93	優
5	秘書室	94	優
6	總務司	94.5	優
7	人事處	94.5	優
8	政風處	92.5	優
9	會計處	94	優
10	統計處	93	優
11	法規委員會	92.5	優
12	訴願審議委員會	94.5	優
13	資訊中心	95	優
14	警政署	96	優
15	營建署	90	優
16	消防署	94.5	優
17	役政署	96	優
18	移民署	95	優
19	中央警察大學	96	優
20	建築研究所	95	優

21	空中勤務總隊	94.5	優
22	國土測繪中心	95.5	優
23	土地重劃工程處	97	優



本部 109 年度公文查考精進建議事項

109.10.15



一、查考項目「壹、三、文書流程簡化及公文品質提升機制」之細項「五、對於提升公文品質有創新措施事項」，部分單位（機關）提報之措施多屬業務層面精進作為，或屬其他查考項目內容（已於該項目計分），與公文品質較無關聯，建議未來提報項目仍請以提升公文品質之創新作為為主，並避免重複提報。

二、公文應依來文性質正確分類，避免將一般公文歸類於人民申請或陳情案件情形，另申請及陳情案件之時限應依本部各類人民申請及陳情案件處理時限表規定辦理。

三、按「文書處理手冊」之附錄 5「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數字用語具一般數字意義、統計意義或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較清楚者，使用阿拉伯數字；屬描述性用語、專有名詞、慣用語或以中文數字表示較妥適者，使用中文數字；數字用語屬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者，以及引敘或摘述法規條文內容時，使用阿拉伯數字；但屬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使用中文數字。（行政院 109 年 8 月 5 日文書處理相關釋例）

四、「文書處理手冊」並無規定公文簽稿及其附件於陳核時之排序，惟現行實務上係以「簽、稿、稿之附件、簽之附件、其他參考資料」之排列順序為原則。另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31 點第 12 款第 3 目規定，簽稿送請核判如須附送參考資料或檔案且數量較多時，除標明附件號數外，並將重要處斜摺，露出上端或加籤條，以利查閱。（行政院 109 年 2 月 21 日文書處理相關釋例）

